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1)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及
(2)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晗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i)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委任鄧先生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隽先生（主席）、董艷女士及鄧先生，而薪酬委員會亦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艷女士（主席）、王隽先生及鄧先生。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魏嘉茵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晗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